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民權商務大樓)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驗證規定修正，主要係配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增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規定，修正旨揭商品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及因應驗證標準CNS 4959「卡客車用翻新輪胎」於106年6月12日修訂公布辦理，該驗證標準修正重點為中文標題修訂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增列第4.1節「輪胎無認/驗證標誌者不可作為翻新輪胎使用」、修正第5.3節抽樣檢查之翻新輪胎須通過「耐久性能試驗」(惟速度代號Q以上者須依「高速性能試驗」之規定試驗)或「高速性能試驗」，及增列第8節「輪胎翻新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二、上述「輪胎無認/驗證標誌者不可作為翻新輪胎使用」及「輪胎翻新期限規定」，涉及輪胎製程與使用材料說明，已取得證書之證書名義人於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



書換發時，應確認商品符合驗證標準，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6年之輪胎胎殼，並檢具聲明書辦理，檢附「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說明聲明書」格式供參。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萬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千電器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任佑員輪胎製造有限公司、獻茂橡膠工業有限公司、金輪國際實業社、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八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三王興展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建發橡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6200034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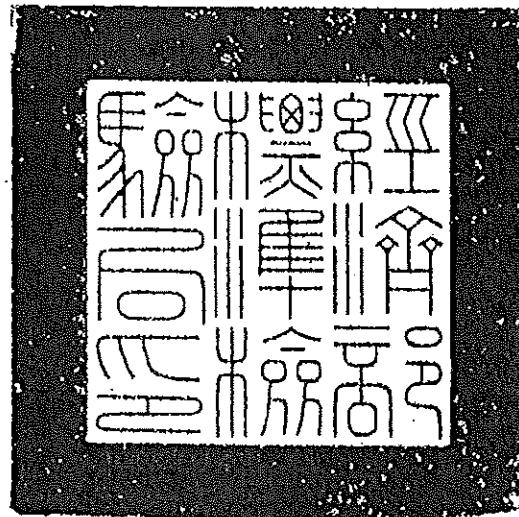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  
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  
照表

裝

訂

公

線



主旨：公告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  
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 關規定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 程序模式	產品名 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 序模式
卡客車用 翻新輪胎	CNS 4959 (106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卡客車 用翻修 輪胎	CNS 4959 (95 年版)	產品試驗及工 廠檢查
<b>相關檢驗規定：</b>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修正為 3 年。表列產品其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維持不變。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五、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原證書及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說明(應確認商品符合驗證標準，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 6 年之輪胎胎殼，並檢具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未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換發新證書，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其產品驗證。					
(二)新申請者：					
1.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自公告日起，申請人得持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規定文件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驗證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工廠檢查及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依轄區別)。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依「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辦理。					

#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技術文件之使用材料 說明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以下卡客車用翻新輪胎產品符合驗證標準規定，及無使用未有認/驗證標誌之輪胎及超過原始製造日期6年之輪胎胎殼。產品資料如下：

一、申請人：

二、地址：

三、生產廠場：

四、廠址：

五、產品型式：

六、系列產品：

倘違反本聲明書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